

便簽

日期：105年10月17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本計畫校內申請截止日為105年11月16日下午5時，欲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日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來電與本組確認，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逾期恕不受理。
- 三、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四、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1017 1201		
教授 范志鵬 1018 兼組長 1157		第二層決行
教授 兼 洪慧芝 1018 研究發展處 1159		教授 兼 洪慧芝 1018 研究發展處 1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廖宏儒 博士

電話：02-2737-7234

傳真：02-2737-7675

電子信箱：hrliao@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科部自字第105008209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2025532.PDF）(GSS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105D202553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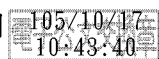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度「中央與地方防救災情資整合研究試辦計畫」徵求公告，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申請案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為憑，申請機構須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並於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前備函送達本部，逾期者恕不予受理。
- 二、旨揭內容亦於本部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佈，未盡事宜，請不吝洽詢本案聯絡人（自然司廖宏儒博士 TEL:02-27377234）。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8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自然司



部長楊弘敦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年度科技部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司 「中央與地方災害情資整合管理研究試辦計畫」 徵求公告

日期：105 年 10 月 17 日

為延續先期計畫的研發成果及擴充應用至 22 縣市，讓基礎資料能更趨完備的結合重點產業，進行災害防救科技的研發、落實與應用，以邁向全災害情資整合與管理，因此需強化蒐整、時空間解析度及檢覈災害情資，以深化地方災害特性科研成果，促進防減災系統地方化及災害情資分享，分析地方重點產業防減災能力，使災害衝擊降至最低，規劃推動「中央與地方災害情資整合管理研究試辦計畫」。

一、申請相關條件及說明

1. 計畫執行期限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單一整合型計畫（一年期）提出申請。
2.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列入本部計畫件數計算，該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部執行計畫件數之限制。
3. 除情形特殊者外，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
4. 本計畫為專案計畫，恕不接受申覆。

二、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資格

1. 申請機構：
 - (1) 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
 - (2) 設有防災學研機構（防災中心）的大專院校，並有學者從事此方面研究，能提出配合方案（含人事、空間、設備）及與地方政府長期合作者。
2. 計畫主持人資格：
 - (1) 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恕不接受已退休人員申請）。

- (2) 申請機構可視計畫需要，邀請在地相關領域或鄰近學校的學者組成團隊擔任共同主持人，計畫主持人如有必要可於計畫書中指派一人擔任該計畫之執行長。

三、研究計畫申請書提送

1. 自公告日起即接受申請，申請相關事宜爰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學門代碼請選擇 M1799：災防其他。
3. 申請人於需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線上申請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申請機構須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並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班前備函送達本部（以發函日期為準），逾期恕不予受理。

四、計畫書內容



依實際需要編列經費，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250 萬元，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徵求課題（詳見附件）所列之研究項目與以下各項，並以 20 頁為上限：

1.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執行此項計畫之優勢條件。
2. 達成本計畫任務之具體構想及步驟。
3. 申請團隊近五年內（2012 至 2016 年）曾進行跨領域研究及使用資訊科技進行資料收集之經驗。
4. 申請團隊對資料保護與共享之經驗與規劃（包含系統平台、資料庫、研究參與者資料之具體管理、使用與保護之法規命令）。
5. 本計畫之預期效益。

五、審查方式

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重點如后：

1. 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徵求目標。
2. 計畫書的完整性（含研究目的、時程規劃、預期成果等項目，並請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各工作項目的執行步驟、相關性與必

- 要性等)，與計畫內容的整合性與後續應用性。
3. 申請團隊執行經驗、資料庫分類與大數據分析研發能量。
 4. 與地方政府長期合作協議文件（例如：簽訂 MOU）。
 5. 技術研發與落實應用之結合程度。
 6. 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災時情資研判之方式。
 7. 協助地方政府各層級防災人員的教育訓練之經歷。
 8. 加值地區災害特性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決策系統之應用。

六、計畫考評

1. 第一季進度報告：擬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或補助之計畫主持人繳交簡要進度報告與計畫考評表，或邀請主持人赴本部簡報，並視需要進行實地考評。
2. 第二季期中考評：擬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或補助之計畫主持人繳交簡要成果報告與計畫考評表，或邀請主持人赴本部簡報，並視需要進行實地考評。
3. 第三季進度報告：擬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或補助之計畫主持人繳交簡要進度報告與計畫考評表，或邀請主持人赴本部簡報，並視需要進行實地考評。
4. 第四季期末考評：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完整研究成果報告書，必要時將邀請主持人至本部簡報或實地考評。

七、其他事項

1. 獲補助之計畫，本部得視需要進行定期執行進度及成果管控、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計畫主持人應接受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或提供、發表及展示相關研究成果。
2. 本計畫執行後，相關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

報告繳交等皆依本公告發佈前，本部最新版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八、其他事項

1. 本計畫之目標為應用與落實，獲通過計畫所蒐集之資料、模式與可應用落實之成果，在計畫結束後視需要將會放置在「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台」(<http://dmip.tw/>)。

九、本案聯絡人

1. 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
2. 其他事項如有疑義，請洽本部自然司廖宏儒博士，
電話：（02）2737-7234



附件：

「中央與地方災害情資整合與管理研究計畫」徵求課題

為延續先期計畫的研發成果及擴充運用至 22 縣市，讓基礎資料能更趨完備的結合綠能等(5+2)重點產業，進行災害防救科技的研發、落實與應用，使得面臨災害衝擊前及災害當下，能提前分析災害變化和風險，並邁向全災害情資整合與管理。本計畫擬由本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結合在地的大專院校防災學研機構，進行「地方災害基礎資料建置與檢覈」、「地方災害特性研究」、「災害應變情資運用與分享」、「地方重點產業防減災分析」等研究項目。各項目說明如下：

- (一)、**地方災害基礎資料建置與檢覈**：進行地方災害基礎資料的盤點調查、重要性探討、資料庫分類研析及監測資料盤點調查、分析與介接，彙整當年度災害事件調查資料，並檢覈各筆資料內容的屬性以降低重疊性及增加完整性。
- (二)、**地方災害特性研究**：蒐整歷史災害記錄及社經發展歷程，再配合第(一)項研究項目的盤點清單進行挖掘、整理、分析與歸納，進而研析出地方災害的特性、發生頻度、空間聚集性及因應地方災害的科技研發項目盤點，並運用科技部所提供的科技研發成果進行災害分析與管理，及規劃未來具有地方災害特性的科研項目。
- (三)、**災害應變情資運用與分享**：於災害發生期間，加值地區災害特性情資，回饋至災害情資網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情資研判分析，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防救災情資溝通橋梁。
- (四)、**地方重點產業防減災分析**：調查及建置各地有關綠能、國防(資安、微衛星)、智慧機械、生技醫藥、亞洲矽谷、新農業、新材料循環等(5+2)重點產業的空間分佈及屬性資料，進行防減災能力分析。

